

将教育“戒尺”还给老师,新规实施一年多,看长沙各小学效果如何

巧用惩戒权:家长来陪读,班级有公约



扫码看新闻

孩子在校犯错,老师该如何管教?《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称“规则”)自去年3月起正式实施,将教育“戒尺”还给老师。记者近日调查获悉,随着《规则》实施,长沙部分小学也“因地制宜”出台了本校的教育惩戒细则,效果不错。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刘镇东 黄京 实习生 王诗雅

新规解读

专职教学人员不少于3人
长沙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办学标准”来了



扫码看新闻

三湘都市报9月22日讯 为稳步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工作,近日,长沙市教育局等八部门联合召开长沙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工作培训会。

会议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范畴界定、标准把握、命名规则、审批规范、政策衔接、资金监管、工作统筹等七个方面对《长沙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文件进行了解读。

建筑面积、专职教学人员等有具体规定

记者了解到,并非所有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均需有办学许可证,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的才需要。《通知》明确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和其他非学科等四类非学科的范围界定。体育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主要包括目前中小学校校内已开展的体育培训项目和即将在中小学校推广的体育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包括音乐(声乐、器乐)、美术(含书法)、舞蹈和戏剧(含戏曲)等培训项目。科技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编程、机器人、人工智能、科普知识等培训项目。而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包括演讲与口才、主持、国学、思维训练、记忆力训练等培训项目。

同时,《通知》还进一步明确了此类机构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不得低于50万元(足额实缴并以货币出资),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3人等要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名称统一为“××培训中心”。

审批与管理由属地各相关部门共同负责

如何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通知》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采取“一件事一次办”的形式,由教育、科技、民政、文旅广电、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办。同时,明确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要注明具体的培训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对办学条件明显达不到准入条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招生,妥善处理已招收的学生,限期予以关停;对于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准入条件或者经过整改能够达到准入条件的,要责令立即整改,限期办理办学许可证,在未办理办学许可证之前,应停止招收新生。

《通知》指出,要强化协同监管,按照“属地原则”、“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工作由属地各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共同监管,规范办学行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区县(市)教育部门牵头,科技、文旅(广)体局共同审核,教育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营利性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非营利性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同时,还要加强教育部门内部的协同监管,教育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科室负责审批流程管理,负责培训监管的科室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黄京 实习生 王诗雅

故事

家长进校陪读,班级倡议买戒尺

注意力无法集中、上课爱讲话、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长沙市天心区南大桥小学五年级学生睿睿(化名)是老师和同学眼中的“熊孩子”,老师反复言语教育但收效甚微,甚至放话“你不能惩罚我,不然我就去有关部门告状”等言论。“打也打不得、骂也骂不得”,让老师们头疼不已。

“在多种社会因素等影响下,对违法违纪的学生如何把控惩罚的‘度’和方法是很多老师感到棘手的问题。”天心区南大桥小学校长曾奕坦言,相较以往旧的校纪校规,很多惩戒措施不痛不痒,无法真正让孩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去年教育部《规则》的出台也明确了学校及教师举起教育“戒尺”的权利。同时该校也依据学校实际,征求家长意见,制定了实施教育惩戒制度细则。

由于睿睿的行为已违反了学校所制定的

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条例,学校在综合考量后做出了相应惩戒机制——家长进校陪读。于是,睿睿母亲开始了为期一天的全方位入校陪读。“这个机制让自尊心较强的睿睿触动很大,家长也发现了一些教育方法上的不当之处,与老师有了更深入地沟通交流。”曾奕介绍,从这之后,睿睿的行为习惯有了明显改善,老师们也适时对其引导鼓励,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记者还了解到,长沙某初一一年级新生刚刚入学,其班主任便在班级群中倡议买两条戒尺以示警戒。“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该班主任表示,孩子在学校不只是学习知识,还包括行为习惯的养成和情商的培养,该戒尺并不是为了惩罚孩子,重要的是为了让孩子心中有规矩。有家长说,孩子作为初一新生,这是家长与老师建立信任的一个过程,她用着最严厉的口吻表达着最关心的话。

举措

制定“班级公约”,惩戒有“法”可依

“细则自去年5月实施以来,曾经的一些‘熊孩子’明显更加遵守纪律,行为习惯得到了很好的规范。”曾奕还告诉记者,学校细则明确违纪行为、惩戒形式、实施流程等条例,如言语教育、课堂隔离、家长进校陪读等,并成立了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及时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并及时向家长公布。曾奕说,其细则的制定不仅给老师提供了“敢管、想管”的依据,也为“不会管、乱管”类型的老师提供了方法和界限,同时也让家长对学校的惩戒规则心里有底,凡事都有据可依。

前不久,长沙市雨花区枫树山鸿铭小学成为了湖南省首家依法开展全方位“班级公约”建设的学校。“班级公约”广泛征求学生、家长和全体任课教师的意见,由班级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因地制宜,一班一约。同时

做到奖惩结合,在设置教育惩戒方式时,讲究惩戒的艺术性,对违反“班级公约”的学生,可进行点名批评,或用“为班级做一件好事”、“惩戒刮刮卡”等创意性方式,既让学生通过惩戒树立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又不使学生失去自尊。为规避“违法公约”“无德公约”与“奇葩公约”的出现,学校也与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签订了为期五年的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让优质律师团队为“班级公约”建设保驾护航。

而同样出台了学校具体实施细则的还有雨花区沙子塘魅力之城小学,其中包含了5个章节26条款,49个学生违规违纪情形,8条教师不得有的教育教学管理行为……如在第十一条针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独创性地提出了限制学生一定期限内进行职业体验、农园劳动、文明督导等受孩子欢迎的实践活动体验等。

观点 凡事有据可依,尺度与温度都不可少

对于“入校陪读”的惩戒方式,不少家长认为很有必要。长沙市岳麓区某小学四年级家长杨女士说,她非常支持校园细则的制定,这不仅让学校可以按规实行相应惩戒制度,老师和家长也可针对类似情况依规行使权利,但制定的细则肯定不是“到此为止”,小朋友的问题千变万化,一定要与时俱进,灵活应变,不断完善才能做得更好。

“凡事皆有度,作为教师,在教育学生这件事上必须把握好尺度。”省教科院德育研究中心

主任严伯霓认为,教师对于学生既不能不闻不问、不打不骂,任其自由发展,也不可拿着戒尺当“利器”,随意体罚。如何度量,既是艺术,也是技术。严伯霓说,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年龄的学生,教育惩戒权使用的方式、范围也必须存在不同,不能一味地使用惩戒权,需要掌握一定的度。因为惩戒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孩子改正缺点,不是让孩子“吃苦头”。特别是在教育惩戒过程中,要分清惩戒与惩罚、体罚的区别,不能侵犯学生的权利,这也是教育惩戒的一个很重要的方式。